附件4

**2022年职称评审教学成果积分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学校顺利开展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2022年武昌理工学院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人获得的教学成果须署名或属于武昌理工学院，并符合当年《武昌理工学院教学成果积分管理办法》中所列成果，均可进行教学成果积分认定。

**第三条** 2020年及以前的成果积分按照2020年的《武昌理工学院教学成果积分管理办法（1.0版）》进行认定，2021年的成果积分按照《武昌理工学院教学成果积分管理办法（2.0版）》进行认定,2022年的成果积分按照《武昌理工学院教学成果积分管理办法（4.0版）》进行认定。

**第四条** 申报人入校以前获得的教学成果，没有署名武昌理工学院信息的，需提供有效证书或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印发的正式文件，按照我校相应的积分管理办法进行教学成果积分的认定。

**第五条** 申报人在校期间（不含签订入职合同的当月），任现职以后至2022年10月31日（含）以前获得的教学成果，按照我校相应的积分管理办法进行教学成果积分的认定。

**第六条** 凡未列入《武昌理工学院教学成果积分管理办法》中的成果和赛事目录均不予认定。凡未事前备案的人才培养成果均不予认定。

**第七条** 已经认定过的教学成果积分不得赠送、不得转让、不得更换。

**第八条** 2022年之前获得的教学成果积分，均按照已公示的教学成果积分核定积分。

**第九条**  凡是前期未上报且符合当年《武昌理工学院教学成果积分管理办法》认定要求的教学成果，可补充上报并按照当年的《武昌理工学院教学成果积分管理办法》认定教学成果积分。

**第十条** 申报人填写《2022年职称评审教学成果积分汇总表》，所有已公示及审核通过的积分均需在汇总表中列明。已公示的积分可不提交支撑材料，补充认定积分的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签字的教学成果积分认定表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学院负责对申报人提交的《教学成果积分汇总表》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所有申报人的《教学成果积分汇总表》和补认定的支撑材料于2022年11月16日提交到教务处复核认定。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所有申报人的《教学成果积分汇总表》及支撑材料进行复核认定。于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初步认定的结果在学校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并于12月20日将复核认定的结果提交监察处审核。

**第十二条** 监察处将审核无误的结果提交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附件1:2022年职称评审教学成果积分个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职称评审教学成果积分汇总表** | | | | | | | | |
| **单位： 姓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申报职务：** | | | | | | | | |
| **教学成果** | **成果认定时间** | **成果类别** | **成果名称** | **获奖等级** | **总积分** | **姓名** | **个人所获积分** | **申报人签名** |
| 例：2021.6 | 课程建设 | 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人力资源管理》 | 省级 | 4 | 张\*\* | 0.5 |  |
| 2020.5 | 教育部产学研项目 | 应用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 结题 | 1 | 张\*\* | 0.8 |  |
|  |  |  |  |  |  |  |  |
| **人才培养成果** | **成果认定时间** | **成果类别** | **成果名称** | **获奖等级** | **总积分** | **姓名** | **个人所获积分** | **申报人签名** |
| 2021.7 | 优质就业类 | 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聂\*\*） |  | 0.2 | 张\*\* | 0.2 |  |
|  |  |  |  |  |  |  |  |
| **个人所获积分合计** | | | | | | | **1.5** |  |
| 学院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 公 章 )   年 月 日 | | | | 教务处 审核意见 | 教务处认定积分为： 分。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